

113 年全國醫師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提倡醫師及眷屬休閒運動，增進身心健康，俾藉相互觀摩切磋桌球技術，聯絡感情及友誼，今年正值臺南府城建城 400 年，響應“一起臺南，世界交陪”，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三、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

四、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六、比賽日期：民國 113 年 9 月 28 日(六)~29 日(日)

● 比賽報到：9 月 28 日(六)08:30~09:00

9 月 29 日(日)08:15

● 領隊會議：9 月 28 日(六)09:00~09:10

● 開幕式：9 月 28 日(六)09:10~09:30

● 比賽時間：9 月 28 日(六)09:40~17:30

9 月 29 日(日)08:20~17:00

七、比賽地點：成功大學光復校區中正堂體育館(臺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

TEL：06-2757575

八、比賽組別：

1. 團體賽：(1)青年會員團體組(2)壯年會員團體組(3)長青會員團體組

(4)首長理監事團體組(5)女子團體組

2. 雙打賽：(6)會員雙打組(7)90 歲會員雙打組(8)110 歲會員雙打組

(9)130 歲會員雙打組(10)140 歲會員雙打組(11)夫妻雙打組

(12)50 歲夫妻雙打組 (13) 女子雙打組

3. 單打賽：(14)首長組(15)理監事組(16)長青理監事組(17)女子組

(18)50 歲女子組(19)青年組(20)40 歲組(21)50 歲組(22)60 歲組.

(23)70 歲組(24)75 歲組

九、參賽資格：

- (一) 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員及會員之配偶，會員以報名截止日之會籍登記於該會為準。
- (二) 不分男、女、團體或雙打、個人組及其他組別，每人報名限三組，不得為兩項(含)以上團體賽/雙打賽/個人賽(首長理監事團體組不列入)，為賽程順暢之慮尚請見諒。
- (三) 年齡以年次計算。以年齡分組之各組比賽，可向下報名低年齡組別。

1. 團體賽：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員，以各縣市醫師公會為單位，組隊參加，每組限報1隊。

(1) 青年會員團體組：

採3雙2單，單雙不可兼打，不分年齡，每隊含隊長限報8~11人。

(2) 壯年會員團體組：

採3單2雙，單雙不可兼打，須年滿45歲，每隊含隊長限報7~10人。

(3) 長青會員團體組：

採4單1雙，單雙不可兼打，須年滿65歲會員，每隊含隊長限報6~9人。

(4) 首長理監事團體組：

採4單1雙，單雙不可兼打，每隊含隊長限報6~9人。

各公會113年度理監事(新舊任均可)；現、歷任公會理事長、衛生機關首長、區域醫院以上之現任院長。

(5) 女子團體組：

採2雙1單，單雙不可兼打，不分年齡，公會女會員及會員之配偶，每隊含隊長限報5~8人。

2. 雙打賽：

(6) 會員雙打組：

各公會會員雙打，不限年齡，不得跨縣市組隊。

(7) 90歲會員雙打組：

各公會會員雙打，2人年齡相加滿90歲以上會員組合參加。(以個人賽規定足齡計算，不得跨縣市組隊)

(8) 110 歲會員雙打組：

各公會會員雙打，2 人年齡相加滿 110 歲以上會員組合參加。(以個人賽規定足齡計算，不得跨縣市組隊)。

(9) 130 歲會員雙打組：

各公會會員雙打，2 人年齡相加滿 130 歲以上會員組合參加。(以個人賽規定足齡計算，不得跨縣市組隊)

(10) 140 歲會員雙打組：

各公會會員雙打，2 人年齡相加滿 140 歲以上會員組合參加。(以個人賽規定足齡計算，不得跨縣市組隊)。

(11) 夫妻會員雙打組：

各縣市公會會員及其配偶組合參加。(報名以會員會籍為準)

(12) 50 歲夫妻會員雙打組：

各縣市公會會員及其配偶，2 人年齡均 50 歲以上組合參加。(報名以會員會籍為準)

(13) 女子雙打組：

各公會女會員及會員之配偶，不限年齡，不得跨縣市組隊。

3. 單打賽：

(14) 首長組：

現、歷任公會理事長、衛生機關首長，區域醫院以上之現任院長。

(15) 理監事組：

現任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醫師公會 113 年度理監事(新舊任均可)。

(16) 長青理監事組：

65 歲以上，現任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醫師公會 113 年度理監事(新舊任均可)。

(17) 女子組：

各縣市醫師公會女會員及會員之配偶。

(18) 50 歲女子組：

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 50 歲以上女會員及會員之配偶。【民國 63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

(19) 青年組：

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未滿 40 歲。【民國 74 年次(含)以後出生者】

(20) 40 歲組：

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員，年滿 40 歲，未滿 50 歲者。【民國 73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

(21) 50 歲組：

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員，年滿 50 歲，未滿 60 歲者。【民國 63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

(22) 60 歲組：

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員，年滿 60 歲，未滿 70 歲者。【民國 53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

(23) 70 歲組：

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員，年滿 70 歲，未滿 75 歲者。【民國 43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

(24) 75 歲組：

全國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員，年滿 75 歲以上者。【民國 38 年次(含)以前出生者】

十、比賽賽制：視報名隊數之多寡採分組循環、雙敗淘汰或單淘汰賽制。

十一、比賽方式：

1. 團體賽制：

- 預賽採分組循環制，預賽每組取 2 名進決賽。決賽則採單敗淘汰制，每局 11 分制。

男子團體組：(1)青年會員團體組(2)壯年會員團體組(3)長青會員團體組為五局三勝制，五點三勝制。

女子團體組：五局三勝制，三點二勝制。

首長理監事團體組：預賽採三局二勝制，五點打完，決賽則為五局三勝制，五點三勝制。

- 循環賽積分：勝隊獲 2 分，敗隊獲 1 分，未賽 0 分，積分相同者比較彼此勝負關係，依競賽定義方式處理。

- (1) 青年會員團體組：3 雙 2 單 八人五分制(雙、單、雙、單、雙)，單雙不可兼。
- (2) 壯年會員團體組：3 單 2 雙 七人五分制(單、雙、單、雙、單)，單雙不可兼。
- (3) 長青會員團體組：4 單 1 雙 六人五分制(單、單、雙、單、單)，單雙不可兼。
- (4) 首長理監事團體組：4 單 1 雙 六人五分制(單、單、雙、單、單)，單雙不可兼。
- (5) 女子團體組：2 雙 1 單 五人三分制(雙、單、雙)，單雙不可兼。

2. 個人賽制：

- (1) 單打賽/雙打賽採五局三勝制，每局 11 分制，單淘汰制。

3. 各項團體及個人賽需報名 4 (含)隊/人/組以上，不足額時取消該組比賽。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 113 年最新桌球規則。

十三、申 訴：

比賽爭議：如規則上已有明文規定者，依裁判員之判決為準。如有關於意識之爭議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合法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隊長簽字，於比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須附繳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正。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充為獎品費用。

十四、比賽用球：採用最新材質 40mm⁺，NITTAKU(白色塑膠球日本製為主)。

十五、比賽用桌：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球桌 (NITTAKU 3250)。

十六、報名辦法：自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截止，請會員先向所屬各縣市醫師公會報名，再由各公會統一依報名表格式向臺南市醫師公會報名，逾期或個別報名者恕不受理。

十七、抽 籤：民國 11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東區裕德一街 2 號 TEL：06-3312058

未出席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八、報 到：請參賽選手攜帶可證明身分之相關文件或由各公會領隊協助統一報到。

十九、注意事項：

1. 比賽時間依秩序冊規定，各隊應提早三十分鐘到場。如比賽時間更動，以競賽組之報告為準，未到以棄權論。
2. 檢錄：各參賽選手請依大會廣播檢錄時間前往檢錄處報到。
3. 本次比賽採用「摩擦係數檢測儀」，凡持顆粒膠皮選手均需採賽前檢測，檢測不通過時該膠皮將不得使用，選手不得異議。本儀器只能檢測摩擦係數，不能檢測其他狀況；請勿使用加工之違法膠皮。

二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訂之。

- 附註：113年9月28日下午6時30分假臺南遠東香格里拉大飯店舉行選手之夜。
因飯店席位有限，限參賽選手參加，請包涵。

~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全體 敬邀 蒞臨指導~

桌球年度總冠軍獎勵

1.積分計算方式：

名次 組別	冠軍	亞軍	季軍 (三至四名並列)	第五名 (五至八名並列)
青年會員 團體組	10分	7分	5分	2分
壯年會員 團體組	8分	6分	4分	2分
長青會員 團體組	8分	6分	4分	—
首長理監事 團體組	5分	4分	3分	—
女子 團體組	5分	4分	3分	—

註：當積分相同時之認定方式，以「青年會員團體組」積分最高者為年度總冠軍。

2.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頒發年度總冠軍獎盃，並致贈二萬元禮券。

獲得年度總冠軍之縣市醫師公會保管獎盃一年，於次年傳承下屆年度總冠軍得獎之縣市醫師公會。